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之失效

買賣協議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失效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買賣協議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新資料。由於買賣協議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全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根據買賣協議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已失效且不會繼續進行。

由於本公司已與客戶就交付防偽裝置訂立合約，本公司預計獲許可人將很快與深圳公司簽署獨立協議，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關於本公司的（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關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富將有限公司25%股權；及（ii）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買賣協議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新資料。由於買賣協議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全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根據買賣協議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已失效且不會繼續進行。買賣協議將終止並確定，且除任何有關條款之先前違反外，訂約方一概不會據此對彼此具有任何義務及責任。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須自動終止，且其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彼此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本公司已與客戶就交付防偽裝置訂立合約，本公司預計獲許可人將很快與深圳公司簽署獨立協議，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